

滦州市水利局

关于更新“三个责任人”公示牌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：

根据唐山市水利局关于转发《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村饮水相关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》（唐水农〔2021〕4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了加大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力度，扩大群众对监督举报电话的认知度，利用村内公示的村级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引导群众有问题首先向村“三个责任人”反映或拨打县级监督举报电话，力争将问题化解在基层。按照市领导要求，由于个别乡镇政府主体责任人、饮水工程管护责任人人员分工有所调整，请各镇（街道）及时更新“三个责任人”公示牌。

具体工作事项如下：

一、请各镇街按照我局统一制定的公示牌模板进行印制，公示牌材质推荐塑料板或不锈钢的，面板长0.6m、宽0.4m，蓝底白字；公示牌内容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，其他字体为微软雅黑。

二、请各镇（街道）在更新公示牌时留下影像资料并在6月25日前（下周五）每个村选取3张照片发送此群或邮箱：lxnsg@163.com。

三、请各镇（街道）将“三个责任人”乡镇政府主体责任人、饮水工程管护责任人人员名单电子版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下



班前发送此群或邮箱: lxnsq@163.com, 有问题请拨打我科室电话: 7266003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